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農字第1110013522號

附件：本所111年10月24日嘉溪鄉農字第1110012329號函影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1年10月24日嘉溪鄉農字第1110012329號函有關廢止本鄉厝子段下厝小段64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廢止本所106年12月27日嘉溪鄉農字第1060012676號函核發本鄉厝子段下厝小段64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案，本所以111年10月24日嘉溪鄉農字第1110012329號函通知林鴻章君，惟林鴻章君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一項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致前開公文無法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應送達之公文正本，現存放於本所農業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領取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 孫維聰 請假
秘書 陳榮福 代行